
第十九篇

能 源

第一章 农 电

第一节 机 构

梨树县农电局为政企合一单位，担负全县农村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电力供应、服务工作。1986年设生产技术科、用电管理科、人事教育科、计财科、乡镇管理科（乡镇电管总站，1998年撤销）、办公室、调度室、保卫科、试验所、培训中心。1999年6月，按照省电力公司文件要求，县农电局和供电局合并，成立梨树县供电公司，设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人事部、综合部。11月，成立县农网改造办公室。农电所29个。2003年6月，按照吉林省电力公司文件要求，县农电局与供电局分设，恢复梨树县农电局。设生产部、营销部、财务部、人事部、综合部、保卫科、试验所、培训中心。2004年8月，增设安监室。农电所33个。

2005年2月，按照吉林省电力公司农电体制改革精神，撤销梨树县农电局，成立梨树县农电有限公司，为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子公司，设生产部、经营部、综合部、财务部、安监室、劳人部、试验所、培训中心。下设乡镇供电所21个，变电所103座；局属三产企业3个（梨树县电器设备厂、梨树县农电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梨树县农电物资商场）。

1986年，梨树县农电局职工283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23人。2005年，职工765人，其中正式职工359人，大学学历9人，大专49人，中专59人，技校2人，高中67人，初中及以下173人；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18人，助理工程师24人；农民合同工406人。农电连续12年在县行风

测评中名列前三位。1997~2005年连续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2003年被评为国家电网公司文明单位，县级供电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04年被吉林省电力公司授予一流县供电企业称号

第二节 农村电网建设

一 送电线路

1986年建成投运梨喇线（梨树镇至喇嘛甸镇），全长15.1公里。1993年建成投运蔡万线（蔡家镇至万发镇），全长15.5公里。1989年建成投运孤北分线，全长1.0公里。2003年农村电网改造工程中，国家贷款投资119万，对榆小线和榆靠线进行改造，更换杆塔300基，悬垂300片，及部分配线和金具，保证送电线路安全运行。2004年建成投运银矿线叶赫分线，全长7.9公里。到2005年，梨树县农电局所辖66千伏送电线路6条，亘长92.5公里，杆基总数727基。

二 变电设备

1986年前相继建成榆树台、小城子、林海、蔡家、十家堡、孤家子6座变电所。变电所主变量23150千伏安。1986年后相继建成喇嘛甸、孤北、万发、叶赫变电所和孟家岭变电塔。2000~2004年，对部分变电所进行全面改造，新建厂房、控制室，更新主变压器开关、避雷器、电源系统，建立自动化装置，改造电网接地装置二线一地制运行方式。增容和改造各所主变压器，更新6台有载调压主变压器。2005年，梨树农电有限公司所辖农村变电所（塔）11座，主变压器19台，总容量72650千伏安。

2005 年梨树县农电变电所（塔）情况表

表 19~1

变电所（塔）	主变台数（个）	主变容量（千伏安）	投运日期
孤家子变电所	2	13 000	1973
榆树台变电所	2	7 150	1973
林海变电所	2	6 300	1975
蔡家变电所	2	6 300	1978
小城子变电所	2	6 300	1981
十家堡变电所	2	15 000	1982
喇嘛甸变电所	2	5 150	1986
孤北变电所	1	3 150	1989
万发变电所	2	4 000	1993
叶赫变电所	1	3 150	2004
孟家岭变电塔	1	3 150	2004
合 计	19	72 650	—

三 配 电

1986 年，全县共建成 10 千伏配电线路 18 条，总亘长 2 441 公里，其中两线一地制线路 1 302 公里，三线供电线路 1 139 公里。全县共投运配电变压器 2 369 台，总容量 90 825 千伏安，其中节能型变压器 127 台，容量为 6 770 千伏安。0.4 千伏低压线路 2 395 公里，其中地理线 480.7 公里。1999~2004 年，国家投入大量资金，加快农村配电网建设。梨树县农电局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改造配电线路，缩短线路档距，加大线径，更新标准水泥杆，淘汰高耗配电变压器，将二线一地制运行方式配电网改成三线制运行方式，保证农村配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2005 年，全县农村 10 千伏配电线路 64 条，总亘长 3 256.57 公里，杆基 40 605 基，配电变压器 4 189 台，总容量 189 888 千伏安。0.4 千伏配电线路总亘长 5 335 公

里，低压杆总数 122 707 基，低压台区 3 909 个。

第三节 生产技术管理

一 设备管理

建立设备缺陷及检修记录、事故障碍记录、线路交叉跨越及对地距离测量记录、设备接地电阻测量记录、漏电保护器测试记录、设备评级表、巡线手册、10 千伏线路设备台帐、配电变压器台帐、线路断路器台帐、电容器台帐、设备试验记录、开关跳闸记录、送电线路 5 杆一卡等。县农电局每年组织人力，投入财力对运行设备维护检修。根据送变配电设备运行状况，设备运行管理单位每年春季和秋季前，制定设备检修计划并上报，按批准检修时间检修设备。运行设备临时出现故障，影响正常安全供电时，由各运行单位提出临时检修计划，上报县调度，由县调值班员下达临时检修命令，运行管理单位按计划检修。2003 年，制定设备状态检修管理办法，成立设备状态检修工作领导小组，执行状态检修程序，设备运行管理单位根据设备运行时间、状态等设备运行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停电检修。2000 年起，生产部门加强设备评级管理工作。各设备运行管理单位每年组织送、变、配电设备评级活动，生产部汇总备案上报。

二 生产运行管理

1992 年加强电压管理工作，各乡镇所安装电压监测表，24 小时监测。2001 年吉林省电力公司印发《农村电力用户供电可靠性管理实施细则》。

2003 年成立县电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电压无功电力管理标准和管理办法，设专人负责。公司投资 8 万元购买 51 台自动记录式电压监测仪，安装在变电所 10 千伏母线侧及有代表性的用户台区中，对全县农村电网电压进行监测统计。及时采取调整主变分接头、配变分接头位置、投切补偿电容器等技术手段改善电压质量。农村电网电压合格率 97.36%，比 1992 年提高 12.36%。2003 年，县农电局组建供电可靠性管理网络，成立供电可靠性领导小组，制定供电可靠性管理办法。2005 年供电可靠率 99.8%，比 2002 年提高 0.1%。

三 调度管理

1984 年农电局成立调度室。1989 年编制县调度运行规程，制定调度各种管理制度和标准。1990 年引进调度自动化微机设备，实现县调对十家堡、蔡家和孤家子变电所遥信遥测功能。1996 年新增调度自动化装置，利用无线电通讯，实现县调对万发、林海变电所的遥测、遥信、遥控功能。2003 年，县调自动化工程正式纳入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国家贷款投资 311 万元。2005 年 1 月完成设计施工和调试并投入试运行，实现县调与 10 个变电所间的自动化功能。

四 安全管理

1986 年，梨树县农电局组建由局长、副局长、科（所）长组成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各级人员安全职责及到位标准。生产部设专职安全员负责

全局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察。2004年8月，局成立安全监察室，各基层供电所设专职安全员。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梨树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梨树县农村电网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监察办法》、《关于加强农电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强制性措施》等安全规程制度。班前结合工作任务，作好事故预想和危险点分析，布置安全措施，交代安全事项，班后总结讲评当班工作和安全情况。班组、基层所每周固定进行一次安全日活动，学习安全规程、安全简报和安全通报，评估一周安全生产工作。局每月举行一次安全分析会，综合分析安全生产趋势，总结事故教训及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研究预防事故对策。每年春秋结合季节特点和事故规律，进行安全大检查。每年6月1日~9月8日，开展以整修低压设备、防止农村人身触电死亡事故为主的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村安全用电大宣传，普及安全用电知识。组织电工对低压供用电设备进行全面细致巡视检查和维修。2001年6月组织开展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月活动。1986~1990年，梨树县农村电网发生触电死亡事故19起，死亡19人。1991~2005年，无死亡事故。2001年获国家电网公司“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第四节 营销管理

一 电价

梨树县农电局贯彻执行电价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规章制度，加强供电营业区内用电发行、客户新装增容和临时用电的管理和电价监管。

1986~2005 年梨树县农网用户执行电价表

表 19~2

单位：元/千瓦时

年份	工业	居民生活	非普工	农业	商业	非居民
1986	0.35	0.145	0.65	0.56	—	0.14501
1987	0.35	0.145	0.65	0.56	—	0.14501
1988	0.35	0.145	0.65	0.56	—	0.14501
1989	0.35	0.145	0.65	0.56	—	0.14501
1990	0.58	0.148	0.83	0.56	—	0.14801
1991	0.58	0.148	0.83	0.56	—	0.14801
1992	0.58	0.148	0.83	0.56	—	—
1993	0.58	0.148	0.83	0.56	—	—
1994	0.58	0.148	0.83	0.56	—	—
1995	0.254	0.25	0.34	0.276	—	0.369
1996	0.254	0.25	0.34	0.276	—	0.369
1997	0.272	0.30	0.368	0.30	—	0.403
1998	0.272	0.30	0.368	0.30	—	0.403
1999	0.272	0.30	0.368	0.30	—	0.403
2000	0.272	0.30	0.368	0.30	—	0.403
2001	0.395	0.30	0.631	0.359	0.77	0.66
2002	0.395	0.36	0.631	0.359	0.77	0.66
2003	0.395	0.36	0.631	0.359	0.77	0.66
2004	0.423	0.452	0.679	0.359	0.808	0.706
2005	0.452	0.452	0.708	0.359	0.837	0.735

二 电量购销

随着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用电负荷逐年增长，农电购售电量大幅度提高。1985 年售电量 5 449.6 万千瓦时。1992 年购电量 11 393.7 万千瓦时，售电量 10 820.8 万千瓦时。1995 年购电量 12 248.3 万千瓦时，售电量 11 576.5 万千瓦时。2000 年购电量 15 714.9 万千瓦时，售电量 15 122.8 万千瓦时。2005 年购电量 21 317.6 万千瓦时，售电量 20 720.2 万千瓦时，比 1985 年增长三点八倍。2005 年工业用电量 7 896.4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38.1%。居民生活用电 9 231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44.6%。非普工用电 2 657.3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9.8%；农业用电 377.8 万千瓦时，

占总用电量 1.8%；商业用电 403.8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1.9%；非居民用电 153.9 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 0.7%。

1992~2005 年梨树县农网各类用户用电量统计表

表 19~3

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工业	居民生活	非普工	农业	商业	非居民	合计
1992	3 221.3	5 237.9	2 126.7	234.9	—	—	10 820.8
1993	3 929.8	5 716.5	2 367.5	167.8	—	—	12 181.6
1994	2 126.0	5 857.3	2 388.9	157.6	—	495.7	11 025.5
1995	1 860.3	6 714.6	2 380.2	175.0	—	446.4	11 576.5
1996	2 384.4	6 566.1	3 204.3	223.9	—	340.6	12 719.3
1997	2 178.5	7 129.8	2 942.5	250.9	—	310.2	12 811.9
1998	2 409.2	7 157.8	2 693.6	214.2	—	290.4	12 765.2
1999	2 730.3	7 507.9	3 255.0	229.6	—	261.2	13 984.0
2000	2 866.9	7 960.7	3 807.6	250.4	—	237.2	15 122.8
2001	3 250.3	8 117.2	2 823.6	222.8	423.2	198.6	15 035.7
2002	4 077.6	7 731.7	2 221.6	149.1	1 154.1	134.1	15 468.2
2003	4 692.9	8 522.6	3 139.5	105.3	339.3	138.5	16 938.1
2004	5 622.2	7 862.5	3 034.5	177.9	411.3	154.2	17 262.6
2005	7 896.4	9 231.0	2 657.3	377.8	403.8	153.9	20 720.2

三 用电管理

严格配电网线损理论计算，改造农网，淘汰高耗主变和配变变压器，更新为节能变压器，加粗高低压配电线路导线线径，加强电压和无功管理，对计量电度表、互感器的定期校验和鉴定，定期进行用电普查，严查无表用电、违章用电和窃电。1996 年加强用电监察，经营部（用电科）设多名专职用电监察员，各供电所设兼职用电监察员，开展经常、定期用电监察和普查。2003 年，局专门成立用电监察班，长期在用户中巡视检查。农网线损率从 1985 年的 9.93%降低到 2005 年的 2.8%。

第二章 供 电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梨树供电局有职工79人。下属8个站、所：梨树送电站、梨树配电站、梨树营业站、梨树变电所、郭家店变电所、变电检修班、郭家店供电所、榆树台供电所。1999年6月，梨树农电、供电合一，成立梨树县供电公司，职工440人。下属8个部、32个供电所。2003年6月供电、农电分设。梨树供电分公司设生产部、综合部、营销部，下属基层单位8个，职工113人。

第二节 电网建设

一 送电线路

2003年末，梨树供电局所辖66千伏送电线路3条，亘长107.9公里，形成梨树县电网主体框架结构。其中1967年建成运行的丰孤线（巨丰一次变至孤家子变电所）长54.56公里；1985年12月建成运行的丰梨线（巨丰一次变至梨树变电所）长12公里；1986年建成运行的山孤线（双山变电所至孤家子变电所）长41.33公里。2003年，四平供电公司将原为梨树供电

分公司管理的 66 千伏送电线路交送电工区统一管理,66 千伏变电所及直供用户, 移交四平专业工区和分局统一管理。

二 变电设备

1998 年, 梨树供电局辖农村变电所(塔) 5 座, 主变压器 5 台, 总容量 86 300 千伏安。其中梨树变电所、郭家店变电所、石岭变电所、榆树台变电塔为 1985 年前建成, 梨东变电所于 1998 年建成。

三 城网改造

1999 年 1 月途经梨树县东北地区 500 千伏超高压供电网梨树变电所在白山乡落成, 梨树地区的 66 千伏及 10 千伏电源线同时引入。1999 年开始分期多批进行城网改造。第一期投资 948 万元改造梨树南干线、北干线、梨东变南线、北线。第二期投资 535 万元, 改造梨树变电所出口线和郭家店镇道上线。第三期投资 421 万元, 改造郭家店镇道下线和榆树台镇东干线、西干线。三期县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到 2005 年 10 月共改造及延伸 10 千伏线路 43.24 公里, 新立及更换水泥电杆 471 基, 改造台区及新修变台 159 个, 新增及更换变压器 67 台, 新增及改造箱变 3 个, 改造及新增 0.4 千伏低压线路及电缆 95.2 公里, 新增及更换 10 千伏高压断路器、分段、分歧开关 3 台, 新立及更换 0.4 千伏低压水泥电杆 1 376 基, 户表改造及更换新户线 2 029 处。改建后, 供电设备安全经济, 供电水平明显提高, 高压绝缘线路达 22.7 公里, 电缆线路 8.4 公里, 绝缘化达 11.8%。低压配电线路, 绝缘路 116.88

公里，绝缘化率占线路总长度 57%。购入大量先进供电设备，六氟化硫及空气开关替代油开关，节能变压器替换高损耗变压器，箱变替代架式变台，电缆线路替换架空线路。计量箱体改造后实现集中管理。

第三节 电力生产

一 设备检修

供电运行过程中，对各种参数和缺陷记录。通过对送、变、配等设备维护和运行参数调整，使各项经济指标趋于最佳值，保证供电设备正常运行。在发生异常运行情况时，准确地判断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正常运行方式，缩小故障范围，防止扩大事故。执行运行规程、安全规程和“两票三制”（检修工作票、运行操作票；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切换及试验维护制）。每年 7~8 月份编制下一年度检修和维护计划，上级批准后按期执行。除按规定完成大、小修工程项目外，每年定期开展春、秋二次设备大检查，完成线路登杆检查、瓷瓶清扫和变电、配电设备清扫检查及各项绝缘保护试验工作。及时消除各项设备隐患，提高设备水平，保证安全运行。

二 安全生产

每年年初编制当年的反事故措施计划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设施计划，由安监部门监督实施。设专职专工和安全员，生产班组设兼职安全员，落

实各项规程制度，开展安全工作。分公司每月举行一次安全分析会，综合分析安全生产趋势，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及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预防事故对策。每年春秋结合季节特点和事故规律，进行安全大检查。2001年起，根据国家安全月主题和县安委会要求，6月份开展安全月大宣传活动。每年春季，组织一次全局职工安全规程学习培训和考试，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执行安全规程自觉性。接班（开工）前，结合工作任务，作好事故预想和危险点分析，布置安全措施，交代安全事项。班后总结讲评当班工作和安全情况，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忽视安全、违章作业等不良现象。班组、基层所每周固定进行一次安全日活动，学习安全规程、有关安全简报和安全通报，评估一周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节 营销管理

1986年，梨树供电局有配电变压器159台，10 850千伏安，用户17 434户，年售电量22 970万千瓦时。320千伏安以上大工业用户33户，大部分集中在郭家店镇。1990年售电量27 077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0.75%；1994年售电量32 25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3.77%；2000年售电量39 537万千瓦时，同比增长7.22%。2005年，有配电变压器335台，50 225千伏安。用户50 190户，年售电量10 555万千瓦时（不含梨树农村趸售1.7亿千瓦时和四平供电公司直属分局直接管理的专线用电1.3亿千瓦时），梨树供电网覆盖梨树城乡，供电体系较完善。

严格执行电价收费标准，采取多种方法加强线损管理。每月召开一次经济分析会，进行线损分析，设立专职线损管理员，加强配电网线损理论

计算。改造城网，淘汰高耗变压器，更新为节能变压器。加粗高低压配电线路导线线径，调整负荷，定期用电普查。严查无表用电、违章用电和窃电等，损失率从1985年的6.83%降低到2005年的3.2%。1986~2005年梨树供电分公司用户执行电价与县农网用户执行电价相同。

1986~2005年梨树供电分公司售电量统计表

表 19~4

单位：万千瓦时

年份	售电量	同比增减量	同比增减率（%）
1986	22 970	1 173	5.38
1987	23 082	112	0.49
1988	26 279	3 197	13.85
1989	24 449	-1 829	-6.96
1990	27 077	2 628	10.75
1991	28 777	1 699	6.28
1992	31 093	2 316	8.05
1993	33 517	2 424	7.79
1994	32 252	-1 264	-3.77
1995	36 050	3 798	11.78
1996	37 211	1 161	3.22
1997	36 641	-570	-1.53
1998	34 971	-1 670	-4.56
1999	36 874	1 903	5.44
2000	39 537	2 663	7.22
2001	8 469	-31 068	-78.58
2002	8 235	-234	-2.77
2003	9 255	1 020	12.38
2004	10 002	747	8.08
2005	10 555	553	5.53

注：2001年起农电和泵站等大工业户由市公司发行。

第三章 石油

第一节 机构

1985年1月，梨树县石油公司更名为吉林省石油公司梨树分公司，人、财、物统归吉林省石油公司管理。梨树分公司下属十家堡油库和梨树、郭家店、榆树台石油经营管理站。1987年，更名为吉林省石油公司梨树支公司，直接归四平石油公司领导，实行省、市、县三级管理格局。内设人事劳资科、计划供应科、财会物价科、行政办公室、油管科、保卫科、统计科、审计科、企业管理科。1988年先后在十家堡、孤家子、小城子、石岭、郭家店等地建立加油站和门点。1991年10月，更名为吉林省石油总公司梨树支公司。1992年6月，吉林省石油公司归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理，省、市、县支公司隶属关系不变。1999年11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梨树石油支公司相应进行重组改制。2000年发展为1座油库、21个加油站、1个汽车队。2001年10月成立中国石油吉林四平销售分公司梨树经营处。机关科室减为4个，由40多人减为7人。2005年，梨树经营处设加油站32座。

第二节 经营体制改革

1986年7月，梨树、郭家店、榆树台经营管理站变为加油站，全部转

为零售，不再承担储油和批发任务，全县各批发用户均改为十家堡油库提货。1987年，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1988年，根据吉林省石油公司系统经营承包办法，实行“四包一挂”（包上缴利润、包技术改造项目、包安全生产、包企业升级，实行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经营承包责任制，一定3年不变。1989年，选派懂业务、会管理的干部担任集体企业领导。给予经营自主权，以油为主，兼营其他，多种经营，开辟就业门路。1990年末，集体企业下设门点22个，加油站5座，固定资产220多万元，利润80万元，解决全民、集体职工混岗和全民富余人员及职工子女、待业青年安置问题。

1991年初，计划内平价汽、柴油大幅度削减。年末汽、柴油取消计划供应，按市场价敞开销售。1992年在郭家店102线出现第一家由个体兴建的南岭加油站。之后，个体加油站逐年增加，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石油公司转换经营体制，确立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优化经营手段，调整经营机制，成立销售科，扩大销售队伍，由县内市场转向国内市场，扩大经营范围。公司机关由行政指导型转向经济实体型，精减科室人员充实第一线。1993年将十家堡油库纳入一级核算单位，在系统内成立若干各类经营成品油为主的子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自身优势参与市场竞争。由于县内个体加油站逐渐增多，对全县石油市场形成严重冲击，石油公司经营效益滑坡。1995年，在叶赫、刘家馆、喇嘛甸等加油站试行国有民营租赁承包经营，当年扭亏为盈。1998年经营步入低谷，靠贷款和自筹资金维持经营，职工月工资在200元左右。7月，国家对原油、成品油实行宏观调控，对资源实行计划配置，公司对原国有民营加油站全部收回，纳入统一核算。

1999年，吉林省石油公司划分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存续公司，梨树支公司为存续公司，重组改制，由过去的管理型变为服务型 and 经营型，实行定岗、定编、定员管理，以岗定薪。2000年7月，由于石油公司经济严重滑坡，难以维持全公司600多人开支，公司及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梨树支公司关于将集体所有制职工剥离出去的实施方案》。剥离系统集体职工314人，成立梨树石油经营总站（集体企业）和9座经营站、4个加油点和梨树石油宏源彩扩中心、梨树南滑油商店、北滑油商店、梨树经营部，原综合站办公楼借给集体企业无偿使用。

2001年10月29日，根据中油吉销人字〔2001〕295号文件，成立中油吉林四平销售分公司梨树经营处，取消县级法人资格，实行资源统一配置、运输统一组织、价格统一制定、核算统一管理的营销方针，员工实行绩效工资制度。155名全民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剩余人员定岗、定编、定员。除公司经理外的全部岗位实行竞聘上岗。2002年9月，梨树石油经营总站将所有资产有偿出售给中油梨树经营处，作为302名集体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节 品种 价格

一 品种

梨树石油公司经营成品油品种有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润滑脂。

汽油品种主要有 70#、75#、80#、90#、93#、97#等。1986~1998 年，70# 汽油为大中型国产车辆普遍使用，销量较大。随着国产轿车和进口车辆增加，90#以上高标号无铅汽油销量不断增加。1998 年 8 月停止购进 70#含铅汽油，全部购进 90#以上无铅汽油。2004 年 10 月，销售乙醇汽油。柴油品种有轻柴油和重柴油，轻柴油分为：0#、-10#、-20#、-35#、+5#等；重柴油分为 10#、20#、30#，为低中速柴油机燃料，需求量较少。煤油品种有灯用煤油和航空煤油。1991 年后经营的灯用煤油基本是工业和其他行业生产用。航空煤油用于高号柴油资源紧张时掺配低号柴油。润滑油主要品种有汽机油和柴机油，5#汽机油为标准品。润滑脂主要品种有钙基润滑脂，2#钙基脂为标准品。

二 价格

1986 年，实行价格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对每个时期购进不同类型各类油品，根据上级物价部门规定作价办法和品质差率制定市场批发和零售价格，报送县物价局批准。1991 年吉林省物价局、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吉林省石油总公司联合下发（1991）20 号文件，转发国家物价局、中国石化总公司《关于提高成品油销售价格的通知》，平价油限价，70#汽油 860 元/吨，灯用煤油 805 元/吨，0#柴油 750 元/吨。各地农机站和供销社经营平价农用柴油仍在当地市场批发价基础上回扣 5%，由当地物价部门审定。

1992 年价格放开，购进油品自行定价，随行就市，对外批发、零售各类油品不必报请上级物价部门批准，以价格为杠杆调节平易市场。1994 年，

国务院（1994）21号文件，规定各地石油公司经营成品油价格，油品经营单位价格由各级石油公司自定，成品油价格完全放开。1998年6月5日开始执行全省统一价格。2000年底，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9次，汽油六升三降，柴油七升二降。其中汽油、柴油出厂价格每吨分别累计提价820元和990元，分别达到3165元/吨和3010元/吨，汽柴油平均批发价3320元/吨和3080元/吨，比1999年每吨上涨930元和800元左右。2005年末，90#汽油零售5303元/吨，93#汽油零售5621元/吨，97#汽油零售5939元/吨，-20#柴油零售5185元/吨，-30#柴油零售5278元/吨，-35#柴油零售5372元/吨。

第四节 供 销

一 计划内供应

计划内油品由石油公司按不同车辆规定供应标准，按季核定量，用户持油证、行车证、养路费票作为石油公司定量依据，到核定供应区加油站购买。1991年下半年，计划内平价汽柴油基本取消，润滑油全面推向市场。1998年石油公司重组改革后，成品油由省公司统一配送，并逐级下达年销售指标，层层分解，层层落实。系统外加油站可到当地经营处进货，享受批发价。2005年经营处取消批发价，零售市场放开。

二 农用柴油供应

1984年，吉林省农业厅、商业厅联合制定《关于对农用柴油分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对农用柴油按计划指标供应，石油公司组织货源。1987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粮食合同定购与挂钩的实施办法》，国家实行粮食定购供应平价柴油，即农民每售100公斤商品粮，供应3公斤平价柴油。全县年按3%挂回柴油14115吨。1988~1990年分别挂回柴油13665吨。县政府决定供应农户粮挂油时，由县石油公司代收差价款，每吨340元（1991年调整到每吨550元），年末由县政府一次性向农民兑现。

三 购销

1986年，石油商品价格实行双轨制，计划渠道发生变化，指令性计划继续执行计划调拨，不足自采部分高价油进入市场，补充缺口。1998年重组改制后，改革成品油流通体制，逐渐取消自采油，所销售油品全部由吉林省石油公司统一配置，统一价格。

1986~1992年，成品油销售平稳上升，年销售量在2~3万吨。1993年，销售总量6万吨（包括销售外省批发），销售总值1.27亿元，上缴税金127万元，利润104万元（不包括集体销售）。各项经济指标超过省石油公司下达的承包经济指标。1998年销售总量2.7万吨，销售总值5743.8万元，上缴税金62万元，接近亏损边缘。2000年销售总量2.5万吨，销售总值7000万元，上缴税金10万元，全年亏损，资金短缺。2001年销售总

量 7 424 吨，销售收入 1 513 万元。2002 年销售总量 19 813 吨，销售收入 5 346 万元。2003 年销售总量 22 851 吨，销售收入 7 023 万元。2004 年销售总量 28 573 吨，销售收入 9 993 万元。2005 年销售总量 40 724 吨，销售收入 16 359 万元，利润 552 万元，员工月工资 1 500 多元。

1986~2000 年梨树石油公司商品购销统计表

表 19~5

单位：吨、千元

年份	购进 总量	购进 总值	销售 总量	其中					销售 总值
				汽油	柴油	煤油	滑油	滑脂	
1986	21 231	9 278	20 830	8 009	11 958	170	652	41	14 355
1987	30 025	15 758	29 404	9 285	19 367	110	603	39	21 017
1988	28 027	15 981	26 174	8 103	17 275	136	611	49	20 280
1989	28 873	16 394	26 242	7 255	18 601	32	322	32	24 400
1990	29 423	16 253	20 146	9 305	10 603	47	156	35	27 915
1991	29 323	19 804	29 138.5	7 251	21 746	2.5	118	21	32 942
1992	58 712	62 188	54 455	29 135	25 081	162	34	43	75 065
1993	59 494	106 903	60 384	34 212	26 172	—	—	—	127 227
1994	53 025	86 451	59 364	34 748	24 616	—	—	—	92 332
1995	44 552	75 346	46 618	25 207	21 411	—	—	—	105 397
1996	77 441	47 976	47 418	24 130	23 288	—	—	—	105 596
1997	35 441	67 676	32 418	18 044	14 374	—	—	—	76 988
1998	25 248	38 368	27 215	8 725	18 490	—	—	—	57 438
1999	37 060	72 542	36 984	12 601	24 366	—	17	—	86 622
2000	23 766	67 416	25 240	8 511	16 724	—	5	—	70 063

注：2001 年改制后经营情况由四平销售分公司统计。

1986~2000 年梨树石油公司经营统计表

表 19~6

单位：千元

年份	销售额	毛利率	上缴税	费用率	利润	劳效	资金周转
1986	14 128	15.51	201	10.5	340	58	6.47
1987	20 962	10.05	405	11.72	555	80	10.3
1988	20 580	11.70	375	11.05	762	91	7.23
1999	24 700	15.05	369	11.29	965	95	7.06
1990	27 985	9.81	576	9.81	803	152	11.43
1991	3 294	—	764	11.29	968	165	13.02
1992	75 148	13.76	1 111	9.63	1 070	377	9.04
1993	123 370	11.13	1 270	8.81	1 040	—	7.11
1994	92 270	12.07	920	11.80	200	—	7.19
1995	87 840	10.03	1 300	9.64	630	—	5.51
1996	101 390	8.65	160	8.43	120	—	6.49
1997	74 070	9.42	480	9.53	10	—	5.45
1998	49 030	11.97	620	12.09	3	—	8.81
1999	7 442	10.71	95	10.70	5	—	5.5
2000	65 014	8.89	105.9	11.21	8	—	—

第五节 安全管理

1986 年，公司制定《岗位考核细则》。1987 年执行中国石化销售公司下发的《油库、加油站出入库五项制度》。根据商业部燃料局《先进油库十条标准》，制定“五好”油库、优质服务加油站竞赛标准，开展创先进油库竞赛活动。1988 年十家堡油库被省公司评为先进集体和“五好”油库。1991 年按照吉林省石油公司下发油库管理工作安排意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方针。1993 年，省市公司对系统油库开展“安全达标”竞赛活动，公司改造十家堡铁路专用线，对油库消防设施进行总体安排，合理规划布局，在库区内打一口机井，建 700 立方米蓄水池，铺设消防管道 1 500 延长米，安装 2 000 瓦发电机组 2 台，建 30 平方

米消防泵房，安装泡沫、液体泡沫灭火器等。1996年被吉林省石油公司授予“四好”油库称号。1999年，贯彻中国石油销售公司下发的《石油库管理制度(试行)》。油库消防安全装置全部按设计安装完工，达到安全消防标准。

2001年，四平销售分公司成立加油站管理中心，经营处设专人管理加油站工作，组织人员定期严格检查加油站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2004年6月规定禁止直接给摩托车加油，地上罐全部改为地下，加油站配备足够消防器材，安装报警器和金柜防盗装置，落实责任人，定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第四章 煤炭 天然气

第一节 煤 炭

一 生产

1986年全县仅有的孟家岭煤矿资源近于枯竭，原煤产量日趋下降。当年生产原煤20 252吨，年产值239万元。1990年产煤19 689吨，产值518万元。1995年产煤6 590吨，产值748万元。2000年产煤3 000吨，产值678万元。2003年产煤450吨，年末停产。

二 购 销

1986年全县煤炭供应由梨树县燃料公司承担，购进总额305万元，销售367万元。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服务行业所需煤炭，实行定量供应。城镇居民按照户口人数定量供应。县财政对煤炭供应实行补贴，保证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平价煤供应。1992年财政停止煤炭供应补贴，煤炭购进650万元，销售760万元。1993年煤炭实行市场化经营。1998年县燃料公司全行业转为民营。2005年，全县有经营许可证的个体、私营企业15户，年经营量20万吨。

1986年全县煤炭消费170 791吨，其中生产用150 835吨。1990年全县煤炭消费279 632吨，其中生产用241 013吨。1995年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244 936吨。2001年工业供热量610 万吉焦。2005年工业供热量1 016万吉焦。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7户）购进煤炭451 515吨，消费435 029吨。

第二节 天然气

一 开 采

1982年，国家地质部石油普查勘探指挥所开始对梨树县小宽乡五家户村进行勘探，探明天然气地质控制储量110.05亿立方米，开采量30亿立方米。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占94.8%，可供利用50年以上。

1997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在梨树镇内建设天然气工程。工程由四平天然气开发公司投资建设。1997年冬季前完成长输管线及占农田的市区管

网 3.5 公里施工，接管引入城区。1998 年 4 月铺设城区管网和庭院支线，设计安装户数 9 000 户。1998 年 5 月在梨树镇东城郊 1.5 公里处建设梨树天然气站，总投资 900 万元，占地 7 63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 311 平方米。安装线路中压 16.1 公里，低压 16.43 公里，10 月竣工通气。2005 年末供气分布 10 个居民小区 146 栋楼 3 795 户，其中工商用户 57 户。

二 经营

1998 年 10 月，梨树天然气站更名四平天然气开发公司梨树分公司，隶属四平天然气开发公司管理，为国营企业。2001 年 1 月企业改制后，改为四平华生天然气有限公司梨树营业所，为民营企业。下设办公室、维修班、配气班、机电班、安检班和抄收班，负责长输管线和梨树镇区内天然气管线输配维修、运营和安全管理。职工从改制前 76 人减到 34 人。站内制定严格运行操作规程、设备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实行“四班倒”岗位责任制，保证天然气安全高效运行。从建站到 2005 年，连续 6 年被四平市政府评为安全先进单位。

天然气开发获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每年可替燃煤 2.3 万吨，节电 6.6 万度，减少县区运输量 2.1 万吨/公里。减少县区炉渣量 876 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117.6 吨，减少烟尘排放量 219 吨，减少粉渣运输量 1.2 万吨/公里。1998~2005 年天然气售价每立方米 1.8 元。2005 年梨树天然气供气总量 112 万立方米，其中家庭用量 91 万立方米；销售额 186 万元，上缴税金 22.50 万元。